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农〔2021〕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20号)文件,现下达你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 130 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

安排使用。

此款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你县请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信息录入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7日

抄送：地委副书记王光强，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